

国际经济管理学院202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评审方案

为加强对国际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指导，依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研二及以上年级研究生评定标准

研二及以上年级研究生的评定，应在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对于学术学位研究生，应偏重考察其科技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、实践成果。

研二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德育表现、课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排序确定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综合得分=德育表现得分×（课业成绩得分×权重+科研成果得分×权重+社会实践得分×权重+社会服务得分×权重）。

具体得分计算规则为：

1. 德育表现得分由导师提出初步意见，院（系、中心）最终评定。合格为1，不合格为0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存在违反国家法律、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，以及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德育表现应计为 0。

2. 课业成绩得分为研究生本人所有研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（权重为各门课程的学分数）。

3. 科研成果得分为评定年度内所有科研成果的“分数”之和。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、论著和教材、科研获奖、学术交流等（以正式署名为准）。相关分数标准可参考以下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执行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得分	备注
学术发表	发表论文	A+类	60	以见刊为首要条件，录用通知不做认定；期刊等级以研究生院及科研处认定标准为准；发表单位应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；需提供封面、封底、目录页及正文部分复印件。
		A1类	30	
		A2类	20	
		B1类	15	
		B2类	10	
		C类	6	
		一般期刊（不累计）	3	
	参与出版专著	学术专著	15	以出版为首要条件，若出版合同写明出版日期为所在学年内，可结合材料认定；提供著作封面封底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复印件。
	参与编写教材	教材	10	
		译著、工具书	10	
	研究报告	是指该项目已在研究生部备案，经专家鉴定通过已结项的项目研究报告	5	
科研项目	科研项目	学术新人计划、国内外联合培养项目（6个月及以上）	9	需提供立项或结项证明材料，立项或结项时间在所在学年内，同一项目的立项和结项不重复认定。
		科技创新项目	6	
学术交流	学术会议	境外国际学术会议（需做口头报告）	6	需提供本人参会证明（邀请函），提供会议议程复印件，包括主办方、举办时间、地点、报告信息等。议程中需包含本人学术交流的相关信息（
		境外国际学术会议（受邀或论文入选参会）	3	
		境内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（需做口头报告）	4	

	境内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（受邀或论文入选参会）	2	时间、地点、论文题目等）。
	校级学术会议（需做口头报告）	2	每学年参加学术会议加分累计不超过3次，计分取最高3项。
	校级学术会议（受邀或论文入选参会）	1	
	学院研究生学术文化节 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	1.5/1/0.5	需提供获奖证明

注：学术发表和科研项目的“得分”是指学生独立取得该项成果的“得分”，若成果为多人合作取得，则按比例分享“得分”。具体分享规则为：每个排名靠后的合作者得分为前一合作者的一半，如：论文有两个作者，则第一作者占2/3，第二作者占1/3；论文有三个作者，则第一作者占4/7，第二作者占2/7，第三作者占1/7；除导师外一作可计为一作，第一通讯作者可按一作认定。科研项目如成员不分先后的，项目负责人满额计分，项目成员分值减半。

4. 社会实践得分为评定年度内社会实践项目、学科竞赛获奖、实习实践等活动的总和，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如下（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）：

类别	范围	等级	分值	备注
实践项目	校级（含）以上部门组织的挂职锻炼	优秀	20	以组织部门确认为准，每学年最多1项；鉴定为不合格，不计分
		合格	15	
	全校性的社会实践项目（研工部“扎根实践工程”、团委暑期社会实践等）	优秀	10	只含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实践项目； 优秀与合格的区分按照证书评定或是否获奖 项目负责人满额计分，项目成员分值减半
		合格	8	
	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	优秀	5	
		合格	3	
竞赛获奖	教育部或团中央主办，或竞赛获国家级、国际级奖项	一等奖	40	学科竞赛计分以获奖级别评定，不以赛事级别评定； 因相同内容项目获奖的以最高分计，不同内容的项目可以累计；
		二等奖	30	
		三等奖及其他奖项	25	
		一等奖	20	
	北京教育主管部门、	二等奖	15	

	北京团市委、全国性研究会主办，或竞赛获省部级奖项	三等奖及其他奖项	10	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； 项目负责人满额计分， 项目成员分值减半
	学校（含研工部、学生处、团委等部门）主办，或校级竞赛获奖	一等奖	8	
		二等奖	5	
		三等奖及其他奖项	3	
	学院主办，或院级竞赛获奖	一等奖	3	
		二等奖及其他奖项	2	
荣誉表彰	教育部、团中央表彰	国家级	40	只计算社会实践类表彰，不同于竞赛获奖； 因相同内容项目获表彰的以最高分计，不同内容的项目可以累计；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； 项目负责人满额计分， 项目成员分值减半
	北京市教委、团市委或全国性协会表彰	北京市级	20	
	研工部、学生处或团委表彰	校级	5	
	学院表彰	学院级	3	
实习实践	参与政府及事业单位实习实践，或参加企业实习	/	2	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，实习周期在评定年度内，每段实习时长原则上不少于6周；每学年累计计分上限为3段

5. 社会服务得分为评定年度内校园服务、志愿者服务、活动参与贡献等项目的得分总和，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如下：

类别	范围	分值	备注
校园服务	学生兼职辅导员	20	

	校院研究生会、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 学生党支部书记	15	在评定学年中任职满一学期但不足一学年的折半计算； 任职计分取高，不累加
	校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学生党支部委员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	10	
	其他研究生学生干部如班委、团支部委员、研究生会干事	3	
志愿服务	上一学年志愿时长 $\geq$ 20h	5	以志愿北京时长为准，提供本人年度志愿时长证明
无偿献血	参加无偿献血或为中华骨髓库捐献骨髓者	5/次	提供证明材料；每学年最多计2次
活动参与贡献	校级及以上思政类或文体类大型活动全程参与	5/次	如经贸榜样典礼展演、129合唱、团体操、青春舞蹈大赛等，每学年最多累计2次，提供证明
	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文体类活动和比赛	1/次	如校运动会项目、院系杯、辩论赛，每学年最多累计2次，提供证明

6. 各指标的计算权重为：

类型	年级	课业成绩权重	科研成果权重	社会实践权重	社会服务权重
学术硕士	第一学年	70%	15%	10%	5%
	第二学年	20%	50%	25%	5%

学术博士	第一学年	70%	20%	5%	5%
	第二学年及以上	20%	70%	5%	5%

7. “评定年度”指奖学金评定学年，参评材料和成果的认定范围原则上为9月至次年8月期间。

二、新生奖学金评选以研究生拟录取总成绩为准